

济宁学院文件

济院政字〔2012〕24号

济宁学院关于 加强产学研合作教育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 意 见

产学研合作教育是充分利用学校、行业企业教育资源和教育环境，以培养适应行业企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为主要目的，以培养学生的全面素质、综合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为重点，采取课堂教学与学生参加实际工作相结合的一种教育模式。为促进我校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健康有序发展，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指导思想

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自觉遵循应用型人才培养规律，以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，以就业为导向，着力探索和完善产学研合作教育的长效机制，努力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人才。

二、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基本原则、途径与目标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产学研合作教育要坚持产学研多方合作、共同参与的原则。

（二）基本途径

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基本途径是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。

（三）工作目标

构建产学研合作教育有效运行与管理机制，全面提高学生综合素质，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。

1. 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通过产学研合作教育，学生学习的主动性、积极性明显提高；学生的实践能力、创新创业能力得到锻炼和提高；与人合作交流能力、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及团队精神、就业竞争力等明显增强；毕业生就业质量明显提高。

2. 扎实推进教学改革。通过产学研合作教育，改革传统人才培养模式，加强实践育人环节，实现人才培养重心向以能力为本位的综合职业素质方向转变，有力推动专业与课程建设及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改革。

3. 切实提升教师素质。通过产学研合作教育，有效促进专业教师自觉参与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全过程，增加更多的与实际接触和增长才干的机会，提升教师专业水平、科研水平、实践能力等综合素质，不断改善教师队伍的双师结构。

4. 实现互利“多赢”。通过建立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有效运行机制，达成学校、行业企业、科研院所“多赢”格局。

三、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运行机制

在产学研合作教育过程中，要着重建立相互信赖、互补共存、协调运转、共同发展、操作性强的校企合作有效运行机制。

（一）共同参与

产学研合作教育的主体是学校 and 行业企业，双方应建立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关系。对学校而言，一是要根据行业结构和职业岗位发展变化情况，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要求，发挥学校自身优势，努力形成灵活多样的产学研合作教育人才培养模式；二是在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专业建设规划过程中，扩大行业企业参与度，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，根据专业发展和职业岗位需求，以及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需要，合理进行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以及实践教学体系为重点的改革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采取挂职锻炼、顶岗培训等有效措施，培养教师解决生产实际问题和技术攻关、科研开发能力，增强教师指导实践教学的能力。对行业企业而言，要主动介入学校教学改革与实践，把不断变化的专业人才知识、能力、素质要求提供给学校，体现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去，确保学校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规格定位科学合理。

（二）互利互惠

要明确校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所承担的义务和职责，并以此为基础确定合理的权益，建立平等协商机制。要随着合作后

运行条件的变化，按照公平公正、互谅互让原则，在适当时候对所确定的权益做出适当调整。合作双方在成果分享、利益分配上要着重双方利益，并服务于长远发展需要。

（三）优势互补

在选择合作伙伴时要遵循“意向一致、目标一致”的原则，做到优势互补，达到“1+1>2”的合作效果。产学研合作教育中要注重发挥各自优势，取长补短，共同发展。要实现学校智力优势与企业资源优势的有机结合，使学校成为企业智力的后盾，企业则为学校提供回报支持。

四、产学研合作教育的保障机制

（一）建立校系两级产学研合作教育的管理体制

明确管理机构的工作目标和管理职责，充分发挥各级管理组织对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指导与监管职能。

（二）建立健全产学研合作教育的运行机制

为确保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实施效果，要加强实施过程控制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学校组织专门的力量负责对学生的学习、工作情况进行全程督导，合作单位则应对学生实践教学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管理。（2）校企双方共同对产学研合作教育效果进行评估，掌握具体人才培养模式的适用程度与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评估的内容包括学生素质能力、合作双方执行协议的情况等。在总结实践成效与经验基础上，根据市场需求，适时调整培养方案，及时签订新一轮合作协议。

（三）建立和完善产学研合作教育的制度体系

一要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主要包括教学管理制度、学籍管理制度、学生工作管理制度及师资管理制度等，同时注重建立制度完善与创新机制，及时适应产学研合作教育管理创新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二要建立科学的评估制度，包括对学生学习过程和校企双方责任履行的考核评估等，达到以评促管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及校企合作良性循环、健康发展的目的。

五、产学研合作教育工作的具体要求

1. 各系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，全面贯彻产学研合作教育的思想。主动与行业企业联系，积极推进合作办学、合作育人、合作就业、合作发展。在制定和实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过程中应主动争取行业企业参与，突出技术应用能力、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，并制定出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相适应的教学、实践环节大纲与考核办法。

2. 各系要精心设计实践育人环节，强化过程管理。有计划地聘请行业企业高管、技术人员担任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。选派专业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锻炼、顶岗培训。每个专业建立三个以上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，提高学生对科技开发、工程设计、社会管理、教育教学等方面实践的参与度，确保实践教学的实效。

3. 各系要加强科技人员队伍建设，引导专业教师承担一定的科技工作。要充分发挥教育服务经济、拉动经济增长的

作用，注意教育与经济发展、科技创新的紧密结合，发动、组织教师积极开展科技活动。

4. 专业教师应与行业企业加强联系，并与对口的部门单位建立伙伴关系，及时了解行业企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，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，积极指导学生参加技术开发、技术应用、科技服务或小发明等活动。

5. 鼓励支持学生考取职业资格证书，在课程体系、教学内容和教学进度安排上，要和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紧密联系起来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

主题词：应用型人才培养 产学研合作 意见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2年3月20日印

(共印60份)